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21C
B1/15C
B9/156C
S4/3C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G-5「監管審查程序」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於憲報刊登公告，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監管審查程序」。

此經修訂單元載述關於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的更新內容，其中有關第二支柱監管審查程序得出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與《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的第一支柱緩衝水平的互動關係的說明作出了修改。

此外，參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發出《穩健的資本規劃程序：基本要素》所列出的穩健做法，經修訂單元加入了有關認可機構資本規劃的新條文，當中主要包括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以及資本規劃與整體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運作。

此單元當中的一些條文亦藉此作出修訂，以達至與《監管政策手冊》其他單元和監管規定一致。例如，該修訂本清楚載明認可機構應與金融管理專員議定內部資本目標(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所載)，並應致力達至能承受所有當前相關壓力測

試(即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認可機構的其他相關壓力測試及金融管理專員進行的由上而下資力壓力測試)所模擬的壓力狀況的資本水平。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 (<http://www.hkma.gov.hk>) 或專用網站 (<http://www.stet.iclnet.hk>) 的《監管政策手冊》查閱本單元全文。如對本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張錦文先生 (2878-1022)。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6 年 4 月 8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